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阻挠、妨碍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地方税务机关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养老保险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职工因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与单位发生争议的,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六条 用人单位、城镇个体劳动者逾期拒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依法采取保全措施或者强制征收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对规模较小且盈利水平低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规定其在一定时期内养老保险费的征缴比例、个人账户记账比例和基本养老金的计发标准。

第五十八条 国家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征缴比例、个人账户记账比例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标准等有新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六十条 本条例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

(2008年5月30日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号

《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条例》已于2008年5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5月30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以下简称风景区)的管理,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风景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风景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

第三条 风景区是以佛教名山和海岛自然风光为主要特色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由普陀山(含豁沙山,下同)、洛迦山和朱家尖东部三部分组成,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执行。

第四条 风景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

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在舟山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依法负责普陀山、洛迦山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普陀区人民政府依法负责朱家尖东部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工作。

第六条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负责风景名胜资源、自然生态环境的保护和管理,合理利用风景名胜资源;

(三)负责普陀山、洛迦山规划建设、环境保护、旅游、安全生产、宗教事务、社会治安、环境卫生、文化市场等管理工作;

(四)组织交通、通讯、电力、给排水和接待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行使舟山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的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委托的其他管理职权。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行政管理活动应当接受舟山市人民政府相应行政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依法保障风景区内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风景区内的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及有关宗教事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章 规划

第八条 风景区规划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国务院审批。

详细规划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九条 编制风景区规划应当征求政府有关部门、宗教团体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涉及军事设施的,应当征求军事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

风景区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应当采用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十条 总体规划应当突出风景区佛教名山、海岛自然风光的文化内涵和自然特性,并应当将风景区内人文、自然景观最集中、最具观赏价值、最需要严格保护的区域,划为核心景区。

详细规划应当根据总体规划编制,按照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性质、特点、范围,确定景点保护方案和基础设施、游览设施、文化设施等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与规模,并明确建设用地范围和规划设计条件等。

第十一条 风景区规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查阅。

经批准的风景区规划是风景区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的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

确需对风景区规划有关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和程序报经批准或者备案。

因修改和实施风景区规划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保护

第十二条 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普陀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风景名胜资源保护制度,加强对风景区海岸沙滩、岩石岛屿、地形地貌、水体、植被、野生动物等自然景观和宗教建筑、文物古迹、摩崖石刻等人文景观及其所处环境等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做好风景名胜资源调查登记和风景区绿化、林木养护、防火、病虫害防治及其他自然灾害的预防工作。

第十三条 禁止以任何名义和方式侵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和风景区土地。

第十四条 风景区内禁止从事下列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

活动:

(一)危害文物安全,改变文物原状和周边环境;以刻划涂写等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古迹;

(二)擅自捕猎野生动物或者采集野生植物,损毁或者擅自迁移、修剪古树名木;

(三)开山、开矿、采石、采砂;

(四)在公墓区外新建、改建和翻修坟墓;

(五)在景物、围栏等设施上刻划涂污、钉挂和绑扎物件;

(六)生产、经营、运输、携带、燃放烟花爆竹;

(七)烧荒或者在禁火区内吸烟、生火、烧香点烛;

(八)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活动。

第十五条 风景区内的建设应当严格遵守风景区规划。

风景区内的违法建(构)筑物、设施,应当依法限期改正或者拆除。

第十六条 风景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仓库、堆场;核心景区外确因居民生活需要设置小规模燃气站、加油站的,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第十七条 风景区内禁止设立各类开发区。

在普陀山前山、中山、佛顶山及其他核心景区内禁止违反规划新建、扩建各类休养所(院)、招待所、宾馆、培训中心、度假村、商业用房、歌舞厅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构)筑物、设施。

第十八条 严格控制风景区居民住宅建设。确需新建居民住宅的,应当在风景区规划确定的住宅用地内,按照统一规划建设,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用地面积和容积率。

规划住宅用地外的现有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但确因危房维护、消防安全等需要翻建、改建的除外。

第十九条 风景区内建设项目的选址、布局应当符合风景区规划;建(构)筑物、设施的高度、体量、造型、色调等,应当保持风景区特色,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依法报经批准。

第二十条 在风景区内从事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在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围挡,保护周围景观和环境;工程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临时性建(构)筑物、设施及物料临时堆场,恢复环境原貌。

第二十一条 风景区内军事设施的保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风景区内军队的非军事设施建设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章 管理和利用

第二十二條 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普陀區人民政府應當加強安全管理,制定和完善事故應急預案,預防和控制各類事故的发生。

風景區发生安全事事故時,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普陀區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情况,立即启动相應事故應急預案,采取有效措施,組織搶救,防止事故擴大,并按照有關規定及時上報。

第二十三條 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普陀區人民政府應當根據总体规划規定的游客容量和機動車控制規模,確定合理的遊覽接待規模,控制機動車使用數量。

風景區人口規模和機動車使用數量控制辦法,由舟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報省人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四條 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普陀區人民政府應當完善風景區内的服務設施和安全設施,設置规范的指示標志、安全警示標志,并做好設施、標志的日常檢查和維護工作。

第二十五條 風景區内交通等服務項目,由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普陀區人民政府根據公开、公平、公正原則,采用招標、挂牌或者隨機確定等公平競爭方式確定經營者,并与經營者簽定合同,依法確定各自的權利義務。

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繳納風景名勝資源有償使用費。

第二十六條 風景區門票收入和風景名勝資源有償使用費,實行收支兩條線管理,專門用于風景名勝資源的保護和管理、相關基礎設施建設及風景區内財產所有權人、使用權人損失的補償。

風景區門票收入和風景名勝資源有償使用費的管理、使用及審計監督,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普陀區人民政府應當加強風景區環境衛生管理,設置必要的衛生設施,對風景區内的垃圾組織統一清運和無害化處理。

風景區各類車輛應當保持車容車貌整潔。裝運垃圾、砂石等的車輛應當達到密閉化運輸要求,防止運載物體撒落。進出建築工地的車輛應當設置輪胎除泥裝置,不得帶泥上路。

第二十八條 風景區内經營者的經營場所、服務內容,應當符合風景區商業網點规划。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發營業執照時,應當執行風景區商業網點规划。

經營者應當在指定地點、區域和規定的營業範圍内依法經營、文明經營,禁止擅自搭棚、設攤、設點、擴面經營。

第二十九條 政府及有關部門應當加強對風景區商品和服務價格的監督檢查,在重要節假日、節慶等活動期間,可以

按照規定權限和程序對住宿、餐飲等重要商品和服務價格實行必要的干預措施。

第三十條 在重要節假日、節慶等活動期間需要控制游客數量的,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普陀區人民政府應當提前一周在相關媒體、過山碼頭、風景區内發布相關公告,并采取措施保障景区安全及交通運輸、住宿、餐飲等服務。

第三十一條 風景區内禁止從事下列違反管理秩序的活動:

- (一) 違法排放廢氣、廢水、噪聲,違法傾倒固體廢棄物;
- (二) 隨意丟棄塑料袋、易拉罐、餐盒等垃圾;
- (三) 擅自在佛教放生池塘捕撈水生動物;
- (四) 在明令禁止的區域游泳、游玩、攀爬;
- (五) 經營性飼養或者放養家畜家禽,在核心景区和居民小區飼養家畜家禽;
- (六) 違法引進或者帶入外來物種及未經依法檢疫的動植物及其產品;
- (七) 強行向游客提供服務或者兜售商品;
- (八) 以糾纏、強行討要等滋擾他人的方式乞討;
- (九) 假冒僧尼從事宗教活動或者募化活動;
- (十) 其他違反風景區管理秩序的活動。

第三十二條 在普陀山、洛迦山從事下列活動,應當經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審核同意後,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 (一) 設置雕像或者塑造塑像,恢復或者新增摩崖石刻、碑碣;
- (二) 建(構)築物的翻建、改建、擴建;
- (三) 因施工等需要搭建臨時性建(構)築物、設施或者臨時堆放物料,開挖或者臨時占用綠地;
- (四) 因更新抚育等原因砍伐林木;
- (五) 利用文物、景物、景點拍攝電影、電視;
- (六) 其他影響生態或者景觀的活動。

第三十三條 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應當采取有效措施,完善普陀山公共交通,保障交通安全暢通,逐步減少非機動車數量。

摩托車、拖拉機、電動自行車不得在普陀山、洛迦山行駛。

第三十四條 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不得從事以營利為目的的經營活動。普陀山風景名勝區管理委員會工作人員不得在風景區内的企業兼職。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在普陀山、洛迦山有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

第(四)项、第(五)项和第(七)项规定的行为之一的,由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普陀山、洛迦山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装运垃圾、砂石等的车辆未达到密闭化运输要求,或者进出建筑工地的车辆未设置轮胎除泥装置的,由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普陀山、洛迦山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按照下例规定处理:

(一)违反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擅自在佛教放生池塘捕捞水生动物,或者在明令禁止的区域游泳、游玩、攀爬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第(五)项规定,经营性饲养或者放养家畜家禽,或者在核心景区和居民小区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

正,可处三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其他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依法委托的普陀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所属执法机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风景区保护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08年10月1日起施行。2005年12月27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浙江省普陀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关于修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胡虎林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08年3月,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省人民政府提请的《关于修改〈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将决定草案印发省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同时到台州、温州等地调研,进一步听取有关部门、工会和各类企业及职工代表的意见。5月12日,召开省有关部门座谈会听取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地各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对决定草案作了多次研究、修改。5月1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决定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缴费比例和基数。决定草案将城镇个体工商户区别为有雇工的和无雇工的两类,并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企业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雇主和雇工共同缴费最高将达到工资总额的28%;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实际收入的20%缴费,并规定其实际收入低于上一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60%的,按照60%确定缴费基数。调研中,一些地方提出,对城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按企业性质缴纳养老保险费,负担过重;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最低缴费基数按照全省在岗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60%确定,与国务院要求按当地在岗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00%作为基数的规定相差过大。为有利于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生存和发展,且与国务院规定尽量相一致,结合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经济承受能力,建议将城镇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缴费比例统一修改为其上一年度月平均实际收入的20%,并将其最低缴费基数按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80%确定(决定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现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参保人员在同一统筹范围内流动的,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参保人员跨统筹范围流动的,应当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档案和储存额。决定草案对此未作修改。由于个人账户储存额的数额较少,职工退休后所需的养老金主要是从统筹账户支取,为减轻本地养老保险基金的支付压力,实践中一些地方对年龄较大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的转入设置了限制条件,不利于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和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为此,建议增